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u>10,500</u> 万元至 <u>13,500</u> 万元	盈利： <u>8,622.71</u>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及前期人员变动影响，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小背光产品销售收入下滑明显，年末公司对前期收购股权形成的商誉及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报告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为 8,300 万元，具体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确定。

2、公司对参股公司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灿”)审慎评估后认为：公司对星美灿股权投资、星美灿实际控制人王琴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回收的可能性较低，公司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与参股公司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正在诉讼中，本次仲裁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往来款及股权投资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9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